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发布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的通告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的规定，我委制定了深圳市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现予以发布。

该价格仅适用于我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其配套政策处理取得非商品性质房地产权证书的住宅房屋，或符合上述规定处理范围但尚未进行处理的住宅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按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或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价格扣减相应的地价及罚款后确定。

特此通告。

附件：深圳市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



深圳市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

区域	街道	基准价格（元）
罗湖区	翠竹街道	29500
	东湖街道	28600
	莲塘街道	27200
	桂园街道	26300
	黄贝街道	24800
	东门街道	24700
	笋岗街道	24400
	东晓街道	23000
	南湖街道	22100
	清水河街道	20200
福田区	香蜜湖街道	41200
	华强北街道	36000
	华富街道	35900
	莲花街道	35600
	园岭街道	35400
	福保街道	32200
	福田街道	32200
	沙头街道	32200
	梅林街道	28000
	南园街道	27000

南山区	招商街道	40100
	粤海街道	39800
	蛇口街道	37400
	沙河街道	35600
	南头街道	33900
	南山街道	32400
	桃源街道	30000
	西丽街道	25900
盐田区	海山街道	22500
	梅沙街道	20700
	沙头角街道	19000
	盐田街道	17200
光明新区	公明街道	11800
	马田街道	11800
	玉塘街道	11800
	新湖街道	10700
	凤凰街道	10700
	光明街道	9500
宝安区	新安街道	21300
	西乡街道	21000
	航城街道	20500
	福永街道	15000
	福海街道	14800

	沙井街道	14800
	新桥街道	14600
	松岗街道	14600
	燕罗街道	14300
	石岩街道	14300
龙岗区	坂田街道	20900
	南湾街道	18500
	吉华街道	16600
	布吉街道	16600
	龙城街道	15000
	园山街道	14600
	横岗街道	14600
	龙岗街道	13800
	宝龙街道	13600
	平湖街道	12000
	坪地街道	8900
	民治街道	20400
龙华区	龙华街道	18000
	观湖街道	16600
	大浪街道	16200
	福城街道	14900
	观澜街道	14700

坪山区	坪山街道	9400
	碧岭街道	9200
	马峦街道	9200
	石井街道	9200
	龙田街道	9000
	坑梓街道	9000
大鹏新区	大鹏街道	8900
	葵涌街道	8600
	南澳街道	8400

注明：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仅适用于我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其配套政策处理取得非商品性质房地产权证书的住宅房屋，或符合上述规定处理范围但尚未进行处理的住宅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按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或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价格扣减相应的地价及罚款后确定。